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認購協議	3
有關GOBI FUND之資料.....	4
基金政策	5
認購之理由	6
一般事項	7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Express」	指	Dragon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bi Fund」	指	Gobi Fund, Inc.，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Gobi Partners」	指	Gobi Partners, Inc.，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劉偉傑先生、曹嘉泰先生及謝士駿先生平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發售四股新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股份時繳足，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Dragon Express按6,000,000美元之總代價認購Gobi Fund之12個單位
「認購協議」	指	Dragon Express、Gobi Fund及Gobi Partners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認購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

高寶明先生

樂家宜女士

藍寧先生

紀華士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張小舒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Express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與Gobi Fund及Gobi Partners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Dragon Express同意認購Gobi Fund之12個單位，總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人：Dragon Express

基金：Gobi Fund

經理人：Gobi Partners

認購

Dragon Express同意認購Gobi Fund之12個單位。

代價

Gobi Fund每個單位為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總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

付款

代價6,000,000美元之25%，即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繳付。代價餘額須按Gobi Partners以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Dragon Express之時間及金額以分期方式支付，以進行有關Gobi Fund之投資及處理有關費用之要求。Dragon Express已獲Gobi Partners告知，Dragon Express預期應付之代價之餘額將於五年期間內支付，而下一期代價預計約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港元)，預期須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末支付。

本公司擬應用內部產生之資金或外部借款作為認購之資金。本公司無意動用公開發售之任何所得款項以支付認購費用。

有關GOBI FUND之資料

Gobi Fund乃一隻創業基金，專注於中國數碼媒體行業(如電訊、互聯網及廣播)的早期投資。Gobi Fund將主要在中國作出私人協議下之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以於數碼媒體環節，如建立內容、交付、存取以及應用方面開發及／或應用新技術。Gobi Fund之目標資本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0港元)，分為150個單位。

首輪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認購額已獲悉數認購，而首次分期付款(佔總認購金額之25%，即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或前後到期。第二輪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0港元)餘額之認購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即使發生認購不足之情況，Gobi Fund仍會如常運作，屆時其投資組合則會因應可供動用之資金而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於認購協議日期，Gobi Fund之策略認購人包括NTT DoCoMo, Inc.、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Dragon Express及Gobi Partners。

Gobi Fund乃由Gobi Partners主辦及管理，Gobi Partners之行政人員先前為受僱於一間以美國為基地之創業資金公司（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管理之資產超逾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專注於中國之數碼媒體商機。Gobi Partners之管理層隊伍由來自多方面的專業人士組成，於亞洲及美國之投資銀行、創業資金、基金管理與數碼媒體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Gobi Fund是受Gobi Partners管理之唯一基金。

Gobi Fund亦由中國清華大學之創業基金部Tsinghua Venture Capital Co., Ltd.共同協辦。透過此項策略聯盟，Gobi Fund將可利用清華大學之廣大網絡、交易流程及資源。Tsinghua Venture Capital Co., Ltd.將不會對Gobi Fund作出任何資本投資。

Gobi Partners與Tsinghua Venture Capital Co., Ltd.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Gobi Fund之董事會將有五名董事，而本公司有權提名一名行政人員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參與Gobi Fund之管理事務以保障股東利益。

基金政策

Gobi Fund主要專注中國數碼媒體業之早期投資方面。中國之數碼媒體行業中部份環節須受外國投資限制之規限。Gobi Fund將會投資於不受此限之環節。投資期將由第二輪認購之最後截止日期起計為期約五年，而Gobi Fund之每項投資規模將介乎500,000美元至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至23,400,000港元）不等。預期Gobi Partners將會於投資對象公司之管理方面扮演積極角色。

Gobi Partners將會於每年就總承諾認購金額收取2.5%之管理費。除管理費外，Gobi Fund亦會向Gobi Partners支付附帶收益，計算方法為Gobi Fund各認購人之認購額扣除後純利之20%。除此以外，Gobi Partners或Tsinghua Venture Capital Co., Ltd再無其他收費。

董事會函件

Gobi Fund預期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第八週年之日終止。預計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第二輪認購截止之日。因此，預期Gobi Fund之營運期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惟在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單位66%之投資者同意下，可由基金董事延長最多連續兩個一年期。

Gobi Partners將會計算Gobi Fund之資產淨值（即Gobi Fund之總資產減總負債），並於半年度報告中向投資者匯報。

Gobi Fund之組合投資預期將會逐漸取得成果，而Gobi Partners將會尋找適當機會，於Gobi Fund之規定年期結束前任何時間將部分或全部投資變現。Gobi Fund將會以股息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式向其投資者作出分派。根據認購協議，Gobi Fund股東之回報並無保證。

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7,075,000港元及135,491,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8,965,000港元及71,962,000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公佈所述，本集團之目標為從多方面擴闊收入來源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而本集團一直在發掘各種商機。董事相信，認購（特別是憑藉投資專家如Gobi Partners之專業）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參與投資中國增長迅速之數碼媒體行業。董事認為，認購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擴闊其收益基礎。中國之投資狀況於過去幾年已明顯改善，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亦將有助進一步開放商品及服務市場，可讓各公司在更明確之法律框架中從事業務。加上北京成功爭奪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之主辦權，亦為國內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無窮投資潛力。為決心推動發展，中國政府已承諾耗資360億美元提升北京之基建，其中36億美元已預定用於資訊科技項目，包括電訊、數碼廣播及數碼電視。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預期亦會產生龐大廣告贊助費收益，廣告對象將會是全球觀眾及中國消費者。預料不少中國數碼媒體公司將於該等政府計劃及額外廣告收益中受惠。此外，憑藉Gobi Partners及其他策略性夥伴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將能更有效把握在這全球增長最佳市場之一的中國的發展機會。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就整體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其他資料

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國華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黃如龍先生	497,232,000 (附註1)
高寶明先生	65,881,800 (附註2)
樂家宜女士	404,766,843 (附註3)
紀華士先生	472,586,343 (附註4)

附註：

1. 該等股份其中497,232,000股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持有，黃如龍先生因其於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佔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高寶明先生因其於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佔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其中65,881,800股由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338,885,043股乃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樂家宜女士因其於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佔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其中133,701,300股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持有，338,885,043股乃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紀華士先生因其於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佔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497,232,000	30.00%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338,885,043	20.45%
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133,701,300	8.07%

據董事所知悉，除本文披露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租用一項物業作其辦事處。此後，本公司已遷離該處，並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租約，租用現處之物業。以上兩項物業乃一間由黃如龍先生之妻子黃范碧珍女士及黃先生一近親實益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在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入、出售或出租，或擬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入、出售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之合約則除外）。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林國華先生，*AHKSA, AICP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2A室。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